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258号),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建工转债”信用等级为“AA+”。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258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3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出的(2019)陕01民初20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许德来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西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执行标的为:本金16,788,105.57元、违约金341,543.54元及利息。本案执行费83,377元。

执行中,西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1执1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许德来名下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代码:600568)股票共计3,865,400股,因被执行人许德来至今未自觉履行本案义务,申请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将西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865,400股变更为可冻结,并准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证券交易规则予以变现。另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原(2018)粤04民初107号裁定书)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许德来(亦称许德来)持有的6.009%的ST中珠(股票代码:600568)股票共计3,865,400股,系第一顺位债权人,经西安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商,并于2022年4月25日复函同意将上述股票的处理移送本案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价被执行人许德来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865,400股(股票代码:600568)无限售流通股。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执行已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7日执行完毕,公司股东许德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珠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执行前,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司法执行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司法执行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2-03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3,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0,00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12,00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80,012,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347元。

2.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做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9-82286777-785

传真电话:0769-82281038

1.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601 转债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挂牌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背景:浙江泉溪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泉溪资管”)购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徐州市中医院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以下简称“上述三家医院”)的应收账款,向徐州市中心医院及徐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上述两家医院”)提起诉讼,并将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公司在配合泉溪资管与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的沟通中,上述两家医院希望公司基于前期合作基础,就公司上述两家医院的未来合作,与泉溪资管沟通相关事宜。

●交易概况:公司于近日与三家医院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应收账款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上述三家医院的应收账款,本次应收账款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670,161.91元,其中应收账款回购本金为人民币79,641,000元,泉溪资管应收账款受让及出售期间费用为4,029,161.91元(含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资金占用费、泉溪资管已支出的律师费等必要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溪资管已与上述三家医院协商一致应收账款的时间相比预期延长,经公司与泉溪资管协商一致,公司于2022年4月向泉溪资管出具具有追索权的承诺函,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已出售的应收账款相关风险报酬实质尚未转移(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收到泉溪资管已支付的人民币7,964.1万元款项,因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回购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在2021年核算,本次应收账款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及2022年度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溪资管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徐州市中心医院及徐州市中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撤诉申请,后续公司将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 前次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3,367.02万元应收账款挂牌转让给浙江泉溪资产管理,并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成交价格合计为7,964.10万元,上述款项于2021年12月30日全部到账。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因泉溪资管与上述三家医院协商一致应收账款的时间相比预期延长,经泉溪资管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于2022年4月向泉溪资管出具具有追索权的承诺函,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已出售的应收账款相关风险报酬实质尚未转移,公司收到泉溪资管已支付的人民币7,964.1万元款项,因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回购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在2021年核算,本次应收账款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及2022年度净利润。

(二) 本次交易概述

泉溪资管购买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徐州市中医院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的应收账款,向徐州市中心医院及徐州市中医院提起诉讼,并将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公司在配合泉溪资管与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的沟通中,上述两家医院希望公司基于前期合作基础,就公司上述两家医院的未来合作,与泉溪资管沟通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与泉溪资管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于人民币79,641,000元回购原公司转让给泉溪资管的上述三家医院的应收账款,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泉溪资管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泉溪资管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泉溪资管在应收账款受让及出售期间产生的费用为人民币4,029,161.91元(含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资金占用费、泉溪资管已支出的律师费等必要费用)。公司需于2022年8月31日前向泉溪资管支付上述费用。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应收账款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卖出处:浙江泉溪资产管理(以下简称“甲方”)

回购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甲方同意乙方回购甲方所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徐州市中医院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全部应收账款”)

3、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乙方拟回购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

(1) 甲方对徐州市中医院的应收账款 37,163,415.47元人民币;

(2) 甲方对徐州市中医院的应收账款 30,725,758.04元人民币;

(3) 甲方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的应收账款 15,780,988.40元人民币。

4、双方协商一致的回购交割日为:2022年6月22日。

5、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回购的应收账款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全部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如前述任一医院于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向甲方支付款项的,甲方应于收到医院款项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至乙方。

6、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79,641,000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肆万壹仟元)人民币作为全部应收账款回购价格;乙方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保证和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8、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判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二)《应收账款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卖出处:浙江泉溪资产管理(以下简称“甲方”)

回购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在上述应收账款受让及出售期间产生的费用合计为4,029,161.9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五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之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前述费用由乙

方全额承担,乙方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双方一致认可,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第1条款款项后,乙方即履行完毕其所有义务,甲方不得再就本协议所述应收账款受让及出售事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款项。

4.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泉溪资管具有追索权的承诺函,导致已出售的应收账款相关风险报酬实质尚未转移,公司收到泉溪资管已支付的人民币7,964.1万元款项,本次应收账款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及2022年度净利润。

2. 泉溪资管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徐州市中心医院及徐州市中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撤诉申请。

3. 公司后续将通过多元化手段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收作为2022年主要工作之一,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0063万股,限售期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06,527万股,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84,64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0,61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0063万股,限售股数量为307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配售条件的投资者竞价配售中签者,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限售股并销并销,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00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总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配、公司回购导致股本总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品高股份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按照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范;部门监管股东承诺,品高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按上述法,保荐机构对品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006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61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期限说明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限售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0
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4,164	0.0027%	4,164	